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97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鄭舜鴻 同上

被告 林龍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街0號即板橋殯儀館停車場內，因操作機械不當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葉哲瑋所有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均為工資費用），爰請求被告給付2萬5,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事故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卓越工作室出具之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證明聯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01 調閱本件職務工作紀錄簿、現場照片，核閱無訛；被告對原
02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4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
05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08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9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0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2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3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4 (一)可資參照】；故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
15 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
16 2萬5,000元（均為工資費用），此有前開估價單及免用統一
17 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又依前開估
18 價單、免用統一發票證明聯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
19 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
20 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且其修復方法未有
21 零件替換，均為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故此，原告得代位請
22 求之修復費用即應為2萬5,000元。

23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怡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6 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 記 官 蔡儀樺